

·文学研究丛书·

中国古代小说史论

■ 熊明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lapnet.cn>

本书由人文在线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中国古代小说史论

熊明◎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lapnet.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小说史论 / 熊明著.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7-5190-3254-8

I . ①中… II . ①熊… III . ①古典小说—小说史—研究—中国 IV . ① I207.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2753 号

中国古代小说史论

作 者: 熊 明

出 版 人: 朱 庆

终 审 人: 朱彦玲

责 任 编 辑: 刘 旭

封 面 设 计: 人文在线

复 审 人: 王 军

责 任 校 对: 傅泉泽

责 任 印 制: 陈 晨

出版发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0 号, 100125

电 话: 010-85923043 (咨询) 85923000 (编务) 85923020 (邮购)

传 真: 010-85923000 (总编室), 010-85923020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clapnet.cn> <http://www.claplus.cn>

E-mail: clap@clapnet.cn liux@clapnet.cn

印 刷: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 × 1000 1/16

字 数: 432 千字 印 张: 29.25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90-3254-8

定 价: 88.00 元

目 录

绪论 中国古代小说史书写的策略思考.....	1
一、小说	1
二、中国古代小说	5
三、中国古代小说观念与小说创作实践	10
四、历史人文生态中的中国古代小说	15
五、立场、走向与中国古代小说的“生活史”	18
 第一章 讲述故事：中国古代小说的渊源寻绎.....	25
第一节 “小说”一词的出现与小说的渊源推想	26
一、小说一词的出现及其原始含义	26
二、中国古代小说的科学界定	30
三、中国古代小说的渊源推想	37
第二节 故事与中国古代小说的叙事渊源	42
一、题材类型的奠基	43
二、艺术思维的渊薮	47
三、情节范式的草创	51
第三节 史传与中国古代小说的文体渊源	54
一、史学的发达与史书体制的多样	55
二、汉魏六朝杂传与传奇体制	58
三、史书四体与章回体制	64

四、中国古代小说的“文备众体”	68
第四节 《汉书·艺文志》小说家与中国古代小说的诞生	74
一、《汉书·艺文志》著录的“小说”	74
二、杂史、杂传小说的出现与中国古代小说的诞生	78
第二章 子史之间：中国古代小说的身份追问.....	85
第一节 班固《汉书·艺文志》与小说的子书身份	86
一、《汉书·艺文志》与小说子书身份的确认	86
二、《隋书·经籍志》与小说子书身份的巩固	90
三、历代史志书目与小说子书身份的固化	93
第二节 刘知幾《史通》与小说的史流身份	97
一、刘知幾与小说史流身份的赋予	98
二、小说史流身份的接受与认同	101
三、小说史流身份与小说范围的扩展	105
第三节 亦子亦史与小说的发展和困境	108
一、亦子亦史与小说题材的扩大	109
二、亦子亦史与小说师法史传	113
三、史流身份与小说的困境	116
四、子书身份与小说的困境	119
第四节 从文类到文体与小说的文学文体身份	123
一、文类小说与中国古代小说	123
二、中国古代小说的书写体制	128
三、“小说界革命”与小说的文学文体身份的确立	131
第三章 虚实之辩：中国古代小说的自我塑造.....	139
第一节 汉魏六朝小说的着意实录	140
一、“明神道之不诬”与志怪小说的“事弗空诬”	140
二、“俱为人间言动”与志人小说的“言非浮诡”	144

三、人文风尚与汉魏六朝小说的着意实录	148
第二节 唐人小说的有意虚构	152
一、“始有意为小说”与唐人小说艺术创造的自觉	153
二、“幻设为文”与唐人小说艺术创造的实质	159
三、有意的实录标榜	164
第三节 宋元明清小说的虚实相半	170
一、文言小说与虚实矛盾	171
二、历史演义与“虚实相半”	178
三、神魔小说与“真幻并兼”	185
四、世情小说与“至情至理”	189
第四节 晚清小说的凭虚构造	194
一、小说范围的扩大与虚实认识的趋同	195
二、小说的文体身份与虚构性特征的共识	201
三、小说的虚构与生活的真实	205
 第四章 游戏三昧：中国古代小说的功用期待	211
第一节 思想的承载与知识的记忆	212
一、“明神道之不诬”	212
二、“有补于人心世道”	215
三、“以备史官之阙”	219
四、中国古代小说的思想承载与主题概括	222
第二节 故事的讲述与生活的演绎	225
一、作为小说的基本面的故事	225
二、故事讲述的传统与标识	228
三、故事讲述的技巧与效果	233
第三节 人物的塑造与性格的突显	239
一、人物的多样与解读的路径	239
二、人物的设计与安排	243

三、人物塑造的技巧与目标	246
第四节 著文章之美，传要妙之情	250
一、“游心寓目而无尤”与小说的审美功能	251
二、“游戏三昧之笔”与小说的审美创造	256
三、“天下之奇味”与小说的审美境界	259
第五章 走向中心：中国古代小说的地位迁移	263
第一节 诸子十家与中国古代小说的边缘定位	264
一、班固《汉书·艺文志》与中国古代小说的边缘定位 ...	265
二、边缘定位与中国古代小说的发展困境	269
三、边缘地位与中国古代小说的发展机遇	275
第二节 中国古代小说的平等追求	282
一、比附诗文，强调小说的“异馔”之味	283
二、比附经史，强调小说的“参行”作用	289
三、小说评点，小说平等诉求的理论阐释	294
第三节 “小说界革命”与小说文学中心地位的确立	300
一、梁启超与“小说界革命”	300
二、“小说界革命”的发生	304
三、小说边缘定位的崩解与文学中心地位的确立	310
第四节 翻译小说与新小说的勃兴	317
一、翻译小说与“小说界革命”	317
二、翻译小说与新小说	321
三、新小说的出现与繁荣	326
四、新小说的特征	332
第六章 小道可观：中国古代小说的民族性阐释	337
第一节 史传传统与中国古代小说的叙事建构	339
一、历史意识与中国古代小说的历史情结	339

二、史传体制与中国古代小说文体的史传特征	346
三、史传叙事策略与中国古代小说的叙事技巧	350
四、史传实录精神与中国古代小说艺术真实的创造	357
第二节 诗骚传统与中国古代小说的抒情品格	363
一、诗骚情结与中国古代小说诗赋的引入	364
二、诗骚意趣与中国古代小说的诗意追求	370
三、诗骚的抒情精神与中国古代小说的抒情寄托	375
第三节 俗与雅的交响变奏	382
一、中国古代文言小说的由雅向俗	383
二、中国古代白话小说的拔俗向雅	389
三、文言白话的交汇与雅俗的融合	396
第四节 中国古代小说的多样化类型	404
一、中国古代小说发展的阶段性与类型的多样性	405
二、志怪小说与志人小说	408
三、传奇小说	415
四、话本小说与拟话本小说	423
五、章回小说	428
余论 作为文学遗产的中国古代小说	435
一、现代立场的回望与反思	435
二、小说史与中国古代小说的标本化	440
三、鲜活中国古代小说艺术的路径思考	446
参考文献	451
后记	457

绪论 中国古代小说史书写的策略思考

正如布鲁克斯与沃伦所说：“小说追溯到史前史，它体现了我们的某些最为深切的需要与利益，这是恰当的。不过，还要提醒自己，小说经过多少年代，已经成为一种综合的艺术，正如西斯廷教堂中米开朗基罗的壁画不同于史前洞穴中的动物绘画那样，它已不同于炉边故事，这也是很恰当的。”^①中国小说作为世界小说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如此，而且与世界其他民族的小说文学相比，中国小说尤其是中国古代小说——从“小说”之名到理论观念再到创作实践——有着更为复杂的嬗变历史。

一、小说

今天我们所说的“小说”，是一个文艺学意义上的文体概念，是与诗歌、散文、戏剧等并列的文体之一。英国学者佛斯特是这样定义小说的：“谢活利在一本出色的小书中，已经给了它（指小说）一个定义——如果一个法国批评家不能给英国小说下定义谁还能？——他说：‘小说是用散文写成的某种长度的虚构故事。’这个定义对我们来说已经足够。我们或可把‘某种长度’定为不得少于五万字。任何超过五万字的散文虚构作品，在我这个演讲中，即

^① [美] 克林斯·布鲁克斯、罗伯特·潘·沃伦编著，主万等译：《小说鉴赏》，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2年版，第2页。

被称为小说。”^①英国学者伊利莎白·鲍温则用一句话来加以概括：“小说是什么，我说小说是一篇臆造的故事。”^②而韦勒克和沃伦从另一角度说：“小说就它的高级形式而言，它是史诗和戏剧的共同后裔。”^③中国学者胡尹强则把小说定义为：“小说是作家虚构的人和人的生活的描述。”^④马振方认为小说是“以散体文摹写虚拟人生幻象的自足的文字语言艺术。”^⑤并说这一定义中包含了小说的内容、形式的基本要素构成的四种规定性：即“叙事性、虚构性、散文性和文字语言自足性”。徐岱则表述为“似真性、世俗性、虚构性”。^⑥这些说法小异而大同，而作为教科书的权威定义是：“小说是以艺术虚构的方式从人物、事件、环境的具体描绘中，显示生活意义、时代情绪的典型叙事文学样式。”^⑦另外，大多数学者都认为，小说是与现实主义思潮密切相关的。如应锦襄、林铁民、朱水涌就说：“小说这一文体，却是不论在哪个民族文化中，都与现实主义有不解之缘。”^⑧伊恩·P. 瓦特在其《小说的兴起》一书中，更是结合现实主义来探讨小说的发生、发展与成熟过程。文艺学中作为文体概念的小说，在西方一般认为是十八世纪末才确立起来的，伊恩·P. 瓦特说：“小说这个术语，使用只是在十八世纪末方告完全确立。”^⑨而在中国，这一概念的确

① [英]佛斯特：《小说面面观》，花城出版社1981年版，第3页。

② 伍蠡甫、胡经之主编：《西方文艺理论名著选编》下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90页。

③ [美]雷·韦勒克、奥·沃伦著，刘象愚等译：《文学理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286页。

④ 胡尹强：《小说艺术品性和历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第16页。

⑤ 马振方：《小说艺术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页。

⑥ 徐岱：《小说形态学》，杭州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22页。

⑦ 孙耀煜：《文学理论教程》，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19页。

⑧ 应锦襄、林铁民、朱水涌：《世界文学格局中的中国小说》，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页。

⑨ [美]伊恩·P. 瓦特著，高原、董红钧译：《小说的兴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2年版，第2页。

立，一般认为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从西方引入的。^①

所以，无论在西方还是在中国，小说作为文艺学意义上的文体概念，是相当晚近的事情，人们的小说观念以及由此形成的小说概念及其相关论述，在漫长的文学史进程中，并不是从来如此和一成不变的，这在中国尤其如此。

在中国，“小说”一词首次见于《庄子·外物》篇中，其云：“任公子为大钩巨缁，五十犗以为饵，蹲乎会稽，投竿东海，……大鱼食之，……任公子得若鱼，离而腊之。自制河以东，苍梧以北，莫不厌若鱼者。已而后世辁才讽说之徒，皆惊而相告也。夫揭竿累，趣灌渎，守鲵鲋，其于得大鱼难矣！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是以未尝闻任氏之风俗，其不可与经于世亦远矣。”此处小说一词的含义，今之学者有多种不同的理解。^②然而，结合《庄子·外物》篇“小说”一词出现的具体语境可知，此段文字采用了《庄子》惯常的寓言手法，所以“饰小说以干县令”句是与前文紧密相关的，“任公子”的行事是其所谓之“大达”一类，而“辁才讽说之徒”的行事即是所谓之“小说”一类，则此处的小说，是有悖于大道的轻浮言论，是与大达即大道相对的小道，并隐含有贬抑之意。故《庄子》此处所谓“小说”，是指与当时所公认的能够治国平天下的大道不一致的言论或见解，或可说是与主流思想不相一致的另类思想，并有贬抑、轻视之意。这也应该是先秦时期“小说”一词最有代表性的用法，可以从《荀子·正名》篇中的一段话得到印证：“凡人莫不从其所可，而去其所不可，知道之莫之若也。而不从道者，无之有也。……故知者论道而已矣，小家珍说所愿皆衰矣。”《荀子》这里所言之“小家珍说”，大多数学者认为是与《庄子》中的“小说”同义或近义，而

^① 陈平原在《二十世纪中国小说史》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孔范今在《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山东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都认为是二十世纪，不过，他们的“二十世纪”是从1897年（陈平原）或1898年（孔范今）为起点的。而马振方在《小说艺术论》一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及张开焱在《中国古代小说概念的流变与定位再思考》（《广东民族学院学报》1997年第3期）一文中认为是十九世纪中叶确立的。

^② 拙文《中国古代小说观念述评》对此有详细列举，可参看。熊明：《中国古代小说观念述评》，《淮阴师范学院学报》2011年第1期。

《荀子》所言之“小家珍说”明显是指与主流见解或主张不一致的“另类”观点或思想。

不难看出，“小说”的原始本义，基本不具有今之作为文体概念的含义，与通常意义上的小说相去甚远。由此也不难想象，“小说”从一种另类的观点或思想，变成一个文艺学意义上的文体概念，其间要经历多么复杂的演化。而事实也确实如此。^① 在这一演进过程中，必然存在一次又一次的新旧小说观念、小说理论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并在这种矛盾与冲突中实现更新与前行，并最终实现蜕变，抵达作为文学之一体的文体概念。

先秦时期，《庄子·外物》篇等小说中的这种原始本义，表面上看似与作为文体概念的小说或通常意义上的小说无关，但它却对中国古代小说有着深远的影响：

首先，小说的原始本义中的另类观念或思想含义，成为中国古代小说边缘定位的根源所在。既然小说是一种“小道”，是一种与主流（或自我）思想不一致的另类思想或学说，因而，小说就被排除在了主流之外，居于边缘地位。小说虽在后来的历史演变中不断远离了这一原始本义，但对小说的边缘定位却被继承下来，特别是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将小说置于诸子之末，并说：“诸子十家，其可观者九家而已”，^② 小说的边缘定位基本被固定下来。无论后来被置于何种体系之中，依据小说原始本义而对小说的边缘定位，始终未曾改变，成为中国古代小说发展进程中无法摆脱的地位归属。

其次，小说的原始本义即另类观念或思想中所隐含的贬抑与轻视态度，成为中国古代小说被轻视的根源所在。既然小说是有悖于大道的轻浮言论，是与“大达”即大道相对的“小道”，其间的贬抑与轻视态度是不言而喻的。这种贬抑与轻视态度，也是中国古代小说无论如何都挥之不去的阴影，自始至终伴随着中国古代小说，成为人们对待小说的基本态度。特别是班固在

^① 抽文《中国古代小说观念述评》详细演绎了中国古代小说观念的嬗变，可参看。熊明：《中国古代小说观念述评》，《淮阴师范学院学报》2011年第1期。

^②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艺文志》诸子略总序，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746页。

《汉书·艺文志》中以权威的历史叙事，并引用孔子之言：“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①将这种贬抑与轻视态度深深植入了小说之中，成为小说内涵的基本情感意蕴。不仅如此，“君子弗为”之语，也像一块提醒告示，让很多才智之士远离了小说，造成中国古代小说历史发展进程中人才的相对匮乏。

最后，小说的原始本义中的另类观念或思想含义，成为中国古代小说被赋予子书身份的根源所在。小说既然是一种与主流（或自我）思想不一致的另类观念、思想或学说，因而中国古代小说自然在后来的目录学体系中被归之于诸子类属之中，特别是经过班固《汉书·艺文志》以及《隋书·经籍志》等官修目录学著作的示范，子书身份就成为小说被认可的固定身份。至唐，刘知幾在《史通》中又通过严密的理论阐释，给予小说史流身份，从而使中国古代小说具有了亦子亦史的双重身份。但无论是子书身份，还是史流身份，还是亦子亦史的身份，都与小说作为一种文学类型的本质属性不一致，中国古代小说这种被赋予的外在身份与本质属性之间的不一致，必然造成中国古代小说身份的分裂、迷失与内在的矛盾、冲突。这也成为中国古代小说发展进程中的一个独特现象，而中国古代小说正是在这种自身本质属性的发现与回归要求中走向艺术成熟。

另外，中国古代小说对思想表达（意义或教化功能）的执着甚至偏执，也应当源自小说作为一种另类思想或学说的原始本义。

二、中国古代小说

中国古代小说，实际上有两个层面的含义，一是广义的中国古代小说，即作为文类的小说，无论是在子书身份之下，还是在史流身份之下，抑或在亦子亦史的双重身份之下，它都是一个涵纳甚广的文类集合，是自然历史状

^①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小说类序，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745页。

态的中国古代小说；二是狭义的中国古代小说，即通常所谓的中国古代小说，是综合考虑中国古代小说的特殊性，依据小说之所以为小说的本质属性，按照叙事性原则、传闻性原则或虚构性原则、形象性原则和体制原则遴选出来并符合作为文艺学意义上的文学文体概念的小说，是取舍之后、净化了的中国古代小说。

“小说”一词在先秦出现，如前所言，是指与当时所公认的能够治国平天下的大道不一致的言论或见解，或可说是与主流思想不一致的另类思想。但具体哪些被认为是小说，则无法确认，且如鲁迅先生所言：“孔子、杨子、墨子各家的学说，从庄子看来，都可以谓之小说；反之，别家对庄子，也可称他的著作为小说。”^①被称为小说者，在当时应该具有相对性，与所持立场有关。直到两汉时期，班固在刘向、刘歆父子《七略》的基础上作《汉书·艺文志》，在诸子略中设小说家一类，并著录十五家小说，才有了正式被确认的小说。《汉书·艺文志》诸子类中的小说家类序：

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或如一言可采，此亦刍荛狂夫之议也。^②

此外，桓谭《新论》中亦有“小说家”一词，其云：“若其小说家，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③以班固《汉书·艺文志》为代表的小说，就是广义的小说，因其在目录学中作为诸子的一个类别出现，又有文献分类的含义，也就是说，小说不仅指一种思想，还指一类文章，这样，小说就从言论、思想发展到了指称表述或承载这一类言论或思

^① 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鲁迅全集》第九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11—312页。

^②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小说类序，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745页。

^③ 桓谭：《新论》，《文选》卷三一《李都尉陵从军诗》，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444页。

想的文章，故称文类小说。通过班固的总结和归纳以及桓谭的言说，此时人们眼中的小说即文类小说也大致清晰起来：

首先，关于小说类著述的材料和结构方法。桓谭所说的“从残小语”及班固所说的“街谈巷语，道听途说”“刍荛狂夫之议”，即点明了小说所用的材料。很显然，小说类著述中的材料，都是一些不被主流重视、被主流蔑视、为主流鄙弃的，是与经典、圣人的言论不一致，或出自民间鄙野之人之口或干脆来源于传闻的言论。然而，这些材料又不是毫无道理，所以桓谭又称其“有可观之辞”，班固说它“或如一言可采”，才把它们附于诸子之末。小说家们得到这些材料后，把它们制作成小说，其方法就是“合”“譬论”“造”以及《庄子》所言的“饰”。小说家们从民间得到材料后，经过他们的整理（合）、组织（造），并贯以自己的观点，以一定的文法（饰、譬论），最终结构成篇，就成了小说。不过，这些结构方法并不是在每一篇中都加以使用。从班固著录的小说来看，亦可得知。所以，这种材料来自民间，经小说家们以不同方法加工而成的小说，反映的主要是民间的观点和看法，其与主流思想或有不同，被视为另类也就不难理解了。

其次，关于小说的体制和形制。小说在体制、形制上是“短书”，汉制，儒家经典用二尺四寸的简牍，其他书籍用一尺左右的简牍，称为短书。短书亦有歧视之意，王充《论衡·谢短篇》云：“二尺四寸，圣人文语，朝夕讲习，义类所及，故可务知，汉事未载于经，名为尺籍短书，比于小道，其能知，非儒者之贵也。”《论衡·骨相篇》又云：“在经传者，校著可信，若夫短书俗记，竹帛胤文，非儒者所见，众多非一。”^①所以，短书指非经典的小道之类的文字。也就是说，短书不仅记录的是属于另类的见解和观点，从体制、形制上看，亦很短小。

最后，关于小说的渊源。“盖出于稗官”，班固此说，是第一次对小说渊源的推想。考察《汉书·艺文志》我们不难发现，班固在论及儒、道、法、

^① 王充著，黄晖校释：《论衡校释》卷一二、卷三，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557页，第112页。

墨等各家时，都有这样的追溯源流之语，如“道家者流，盖出于史官”，“法家者流，盖出于理官”，他这样说，并不能因此认为史官就是道家的起源，理官是法家的起源。同理，“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也不能因此认为稗官就是小说的起源。综合班固的此类推本求源的论说看来，班固的这种追溯或联系，似乎仅仅是说明道家与史官、法家与理官、小说家与稗官存在某种相通之处，李忠明认为，它们之间的相通之处就是某种“精神”，^①也就是说，小说家的小说与稗官职责中收集到的街谈巷语的性质相类，而且，考察所谓的史官、议官、理官、礼官、羲和之官、农稷之官，大都并非实实在在的官名，而有类称的性质，即是某类官职的性质属性。稗官也应与此相类，只是类称。

《汉书·艺文志》小说家类所录十五种书，为诸子九家之外的子书杂著，“诸书大抵或托古人，或记古事”。^②都是言辞议论，杂考杂事之书。至唐，刘知幾作《史通》，以具体详尽的理论阐释，将小说纳入史类，称为“偏记小说”，并将其分为偏纪、小录、逸事、琐言、郡书、家史、别传、杂记、地理书、都邑簿十种类型。^③这样，作为文类的小说所包括的范围，就由《汉书·艺文志》仅包括言辞议论，杂考杂事的子部杂著，拓展到一切史类杂著。

总之，广义的中国古代小说，即作为文类的小说，是一个涵纳甚广的杂著文类集合。其间，既有我们所说的狭义的中国古代小说，即通常意义上的古代小说，也有无法被认定为通常意义上的小说的各种杂著。但毫无疑问，中国古代小说研究，基本上都是针对狭义的中国古代小说，即通常意义上的小说。这就需要确立一个科学的、既切合中国古代小说的实际，又与现代小说观念相协调的评判话语体系，从广义的小说即文类小说中把狭义的小说即通常意义上的小说甄别出来。

伊恩·P. 瓦特曾说过一句话，值得我们参考。他说：“为了完成这项考察

^① 李忠明：《汉代小说家考》，《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1期。

^②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九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页。

^③ 刘知幾撰，浦起龙释：《史通通释》卷一〇《杂述》，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273页。

研究（他所指的‘这项’是指现代小说兴起的历史），我们首先需要的是一个关于小说特征的行之有效的定义，这个定义既要狭窄得能将先前诸种叙事文学拒之门外，又要宽泛得适用于通常归入小说范畴的一切文体。”^①对于研究中国古代小说，也需要这样一个行之有效的关于中国古代小说的“定义”。

伊恩·P. 瓦特认为，在小说的“定义”中，需要描述的是关于小说的“特征”。显然，我们建构评判中国古代小说的话语体系，确立的界定标准，首先要抓住小说最基本的特征。

董乃斌认为，在界定和确认中国古代小说时，必须注意两个具有特殊性的问题，即“中国古代的小说观”和“古典小说的实际”，并指出，在研究中国古典小说时，还应考虑并尊重目前通行的关于小说的最基本概念以及相应的定义范畴等。^②董先生的意见是有见地的，只有在既考虑中国古代小说实际，又尊重现代小说基本概念的前提下总结出的特征，才会是合理和行之有效的。李剑国先生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则更为具体，他说：“按照历史主义的原则和发展的辩证观念，我们不能完全抛开古人，但又不能完全依从古人；我们不能完全以现代小说观念作为衡量尺度，又不能完全以古代的小说概念作为衡量尺度。笔者认为，应当采取不今不古、亦今亦古、古今结合的原则。所谓古，就是充分考虑小说的历史发展过程，充分考虑古小说的特殊形态；所谓今，就是必须以科学的态度确定小说之为小说的最基本的特质。”^③并提出了四条原则，即叙事性原则、传闻性原则或虚构性原则、形象性原则、体制原则。而徐定宝提出了界定和确认中国古代小说的具体标准，较为具体，他认为应有三个标准：一是创作主体，最本质的特质是自觉的创作意识；二是文体特质，以人物或人的模拟物为叙述主体的形象性，以细节为结构本位的故事性，以散化语言为表叙方式的通俗性；三是接受主体，接受主体的群体特质主要表

^① [美]伊恩·P. 瓦特著，高原、董红韵译：《小说的兴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2年版，第2页。

^② 董乃斌：《现代小说观念与中国古典小说》，《文学遗产》1994年第2期。

^③ 李剑国：《文言小说的理论研究与基础研究——关于文言小说研究的几点看法》，《文学遗产》1998年第2期。